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乡村振兴局 德阳市交通运输局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德市财农〔2022〕18号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乡村振兴局
德阳市交通运输局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通知**

各区（市、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市级衔接资金”）如数（附件 1），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及“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

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各区（市、县）具体任务及金额详见附件。

二、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德市财农〔2021〕53 号）相关要求。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村培育资金要重点用于产业发展，确保年度内下达的市级衔接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资金总规模的 50%。

三、相关要求

（一）本次下达资金实行乡村振兴库款专项保障制度，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涉及政府采购事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县级乡村振兴局要加强与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沟通，按照项目库建设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项目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相关项目要与

脱贫户、监测对象形成利益联结机制。

(二) 本次下达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各区(市、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按照农业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要求, 共同做好绩效目标编制、过程监控、目标完成自评等方面工作。市级将资金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运用考评结果, 对考评不合格的, 相应减少该区(市、县)补助资金, 对绩效考评成绩突出的加大支持力度。

附件: 2022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下达情况表



2022年5月10日

附件

2022 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 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					备注
		支持农村公路 日常管理养护	支持农村客运	支持“四好农村路”	支持农村集体 经济发展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 帮扶优秀村培育	
旌阳区	379.8	71.8	30		200	78	
罗江区	362.5	54.5	30	100	100	78	
广汉市	501	113	10	100	200	78	
什邡市	498.4	110.4	10	100	200	78	
绵竹市	542	128	10	100	200	104	
中江县	363	253	10		100		
合计	2646.7	730.7	100	400	1000	416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财经预算委

德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0 日印发
